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

開會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商學院 8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周副院長玲臺

出席人員：陳坤銘老師（國貿系）、林士貴老師（金融系）、鄭宗記老師（統計系）、林美花老師（會計系）、蔡瑞煌老師（資管系）、顏錫銘老師（財管系）、許牧彥老師（科管所）、邱奕嘉老師（智財所）吳統雄先生（產業界人士）、郭嘉員同學（大學部代表）

請假人員：別蓮蒂老師（AMBA）、李易諭老師（企管系）、鄭士卿老師（風管系）、曾穗鋒先生（學者專家）、王豫萱同學（研究所代表）

列席人員：郭炳伸老師（國貿系）、林我聰老師（資管系）

紀錄：商學院院辦公室楊蕙榕（公務電話分機：85512）

行政 楊蕙榕

校對：商學院院辦公室鄭秀真（公務電話分機：88625）

助教 鄭秀真

壹、確認事項：確認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1.3.8）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一（頁次 1-2）。

貳、報告事項：報告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院辦公室 提

案由：是否修訂「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實施要點」，請討論。

（負責同仁：PERDO 楊蕙榕；公務電話分機：85512）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3 月 8 日院課程委員會提案一決議二之建議，是否增訂各系所提送推薦校優良教師候選人名單須經各系所相關會議通過，詳附件一（頁 2）。
- 二、依照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之原則下支給。本院擬遵照學校規定，取消院優良教師與校之重覆名額及支領獎勵金原則。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二（頁次 3-5）。

決議：

- 一、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修訂為「本院各系所推薦名額為雙班 3 名，單班 2 名，獨立所 1 名，各系所提送推薦候選人名單須經各系所系務會議或相關委員會通過。」
- 二、條文第五條修訂為「本院遴薦名單排序位居前應選名額之教師中，已獲本校前一年度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但如獲選當年校級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不得重覆獲選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其名額依序遞補之，並自 99 學年度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起開始實施。」

三、委員們附帶決議條文第六條修訂為「本要點經本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報院務會議及校遴選委員會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提案二：國貿系 提

案由：擬提案修訂本院「教師獎勵辦法」有關教學績優補助對象遴選資格限制之規定，請討論。
(負責同仁：李玉如；公務電話分機：87006)

說明：

- 一、以往商學院教學意見調查採行紙本施測，於上課日寄至班上分發問卷，問卷回收率一向很高，但目前商學院已配合全校，教學意見調查皆採上網填答，填答率不如以往紙本施測方式，尤其大四課程下學期正逢學生畢業之際，問卷填答率更低於平均，為使教學績優補助對象遴選更加公允，宜降低有效問卷門檻。
- 二、擬提案將本院「教師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三目之3條文規定修改為：教學績優補助對象非ETP/EMBA任課教師另需符合下列二項資格：(1)每學年授課數達3科者，或授課數2科但平均修課人數達40人以上者；且問卷填答必須達有效問卷最低門檻(研究所10份，大學部16份)者。(2)加入評比的有效課程最少需有2門課。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三(頁次6-8)，及99、98學年度網路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詳附件四(頁次9)。
- 四、民調中心試算資料見現場電腦查閱。

決議：

- 一、經現場查閱民調中心試算資料後(降低有效問卷最低門檻)，有效科目增加之幅度不多(N=386→396)，將考量其他因素，重新檢視99學年度無效科目比例，於下次會議列出討論。
- 二、替代方案亦考慮根據修課人數不同而訂定填答人數之最低百分比。

提案三：商學院 提

案由：擬提案修訂本院「教師獎勵辦法」有關問卷調查方式等相關規定，請討論。
(負責同仁：PERDO 楊蕙榕；公務電話分機：85512)

說明：

- 一、商學院已配合學校全面施行線上問卷調查，惟本院「教師獎勵辦法」之甄選方式仍重述為紙本問卷施行方式，且現階段複選時間亦不符合現況，擬修訂原甄選方式條文。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三(頁次8)。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下午2時10分。